

## 米脂中学学生课桌凳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米脂中学

乙方（供货方）：榆林市嘉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课桌凳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与响应文件一致）

- 产品名称：学生课桌凳
- 规格：66\*46\*78,37\*27\*45
- 数量：3000套
- 单价：340元/套

### 二、产品的质量标准及保修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甲方需求，与所提供样品一致，并付权威部门的环保及安检报告。

2. 乙方所供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包括螺丝松动、掉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进行修复或更换。更换或修复后的产品至少保持原有质量标准。

### 三、供货时间

乙方应在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四、供货地点及安装运输

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输、装卸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把货物放置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原有桌凳。

#### 五、包装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取符合产品特点的保护措施，确保产品安全可靠的运抵交货地点。

#### 六、验收

1.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样品及响应文件数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并盖章。如有异议，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2. 乙方需随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2. 付款条件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40%，计408000.00元（大写：肆拾万捌仟元整）；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60%，计6120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九、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违约责任。

2. 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导致合同解除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或刑事犯罪（如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赔偿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即视为送达。

####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陕西省米脂中学 (盖章)	榆林市嘉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景泰五金机电城C区
邮编: 718199	邮编: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9126213933	电话: 153895809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帐号: 61050169003100000189
日期: 2026年2月3日	日期: 2026年2月3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米脂中学	